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營業額		180,224	167,359
收入	2	39,008	42,759
銷售成本		(26,425)	(11,864)
• 毛利		12,583	30,895
其他收入		7,446	1,040
行政開支		(12,465)	(15,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	(212)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584)	59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0,196	18,214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241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15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1)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1	1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20	15
撇銷壞賬		(7)	(42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經營溢利		17,531	34,473
• 融資成本		(95)	(188)
• 除稅前溢利	3	17,436	34,285
• 所得稅開支	4	(200)	(1,500)
• 期內溢利		<u>17,236</u>	<u>32,785</u>
•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36	33,252
非控股權益		—	(467)
• 期內溢利		<u>17,236</u>	<u>32,785</u>
•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0.92 港仙</u>	<u>1.78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期內溢利	17,236	32,78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收益(開支)之重新分類調整	12	(3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248</u>	<u>32,754</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48	33,221
非控股權益	—	(467)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248</u>	<u>32,7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51	2,165
投資物業		57,000	57,000
應收承兌票據	7	42,771	40,391
可供銷售之投資	8	3,857	14,034
		<u>105,479</u>	<u>113,590</u>
• 流動資產			
存貨		384	344
應收貸款	9	28,671	31,48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617	11,4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5	2,223
		6,261	6,377
客戶信託資金	11	328,523	229,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14	77,776
		<u>477,925</u>	<u>364,615</u>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36,637	239,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11	20,989
應付股息		—	1,294
稅項負債		1,526	1,36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200	1,2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77	83
		<u>352,651</u>	<u>264,065</u>
• 流動資產淨值		<u>125,274</u>	<u>100,550</u>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753</u>	<u>214,1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300	6,9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一年後到期	151	186
	<u>6,451</u>	<u>7,086</u>
• 淨資產	<u>224,302</u>	<u>207,054</u>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儲備	205,590	188,342
	<u>224,302</u>	<u>207,0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302	207,054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 總股本	<u>224,302</u>	<u>207,0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亦已提前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²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其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2. 分部資料(續)

於過往期間，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以業務單位為基準進行分析，有關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者有所不同。然而，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本公司董事，審閱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由七個業務分部改為六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如下：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及電子配件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
- 主要就有價證券提供包銷、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
- 從事放款及其相關服務之融資分部；
- 從事買賣上市證券之證券交易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重建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部。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6,210	10,439	2,274	85	—	—	—	39,008
分部間銷售	—	547	—	—	—	—	(547)	—
	<u>26,210</u>	<u>10,986</u>	<u>2,274</u>	<u>85</u>	<u>—</u>	<u>—</u>	<u>(547)</u>	<u>39,008</u>
分部溢利(虧損)	2,259	3,344	6,376	9,629	(349)	(71)	—	21,18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752)
除稅前溢利								<u>17,4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548	31,786	2,136	289	—	—	—	42,759
分部間銷售	—	86	—	—	—	—	(86)	—
	<u>8,548</u>	<u>31,872</u>	<u>2,136</u>	<u>289</u>	<u>—</u>	<u>—</u>	<u>(86)</u>	<u>42,759</u>
分部(虧損)溢利	(388)	23,318	1,792	19,101	(234)	(577)	—	43,01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727)
除稅前溢利								<u>34,285</u>

2.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584)	-	-	-	(584)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0,196	-	-	-	10,196
撥回就應收貸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1	-	-	-	-	1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3	17	-	-	-	-	-	20
折舊	-	56	-	-	1	-	163	2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231	231
壞賬撇銷	7	-	-	-	-	-	-	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6	-	-	87	-	26	13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數額：								
利息收入	222	4	1	-	-	2,380	1	2,608
融資成本	-	-	-	-	88	-	7	95
所得稅開支	-	200	-	-	-	-	-	2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之投資。

2.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	—	—	—	598	—	—	—	59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8,214	—	—	—	18,214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	—	—	—	—	—	—	(11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315	—	—	—	—	—	—	31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71)	—	—	—	—	(171)
撥回就應收貸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1	—	—	—	—	1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折舊	—	15	—	—	—	—	—	15
	—	57	—	—	—	—	182	23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	—	—	—	18	32
撥回存貨撥備	23	—	—	—	—	—	—	23
壞賬撇銷	425	—	—	—	—	—	—	42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10	1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數額：								
利息收入	146	57	—	—	—	4	12	219
融資成本	28	—	—	—	151	—	9	188
所得稅開支	—	1,500	—	—	—	—	—	1,5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之投資。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20	239
員工成本	<u>6,322</u>	<u>5,705</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開支	<u>200</u>	<u>1,500</u>

5. 股息

• 二零一一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5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全數或部份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此外，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已久，其股份之市值未能反映。此外，於建議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後，本公司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調整為每股0.01港元，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上市公司之最低基準價。本公司遺憾宣佈，倘其股份維持暫停買賣，即使其繼續錄得正面回報，宣派進一步股息或會存在技術問題，本公司相信其並不符合股東利益。

5. 股息(續)

- **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末期現金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全數或部份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一批紅利股份，據此，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二次紅股建議」)。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第二次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支付約860,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第二次紅股建議項下之代息股份或紅利股份，此乃由於上述兩項仍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二零一零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據此，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第一次紅股建議」)。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支付約1,294,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紅股建議項下之代息股份或紅利股份，此乃由於上述兩項仍須待(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仙，全數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之股份作出，而並無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之選擇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項下之代息股份，此乃由於其仍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7,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871,188,679股(二零零九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i) 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Onland」)及其附屬公司(「Onland集團」)90%股本權益；及(ii) Onland集團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x Inc.之往來賬而收取票面息率6厘之承兌票據。

面值總額4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Onland集團之90%股本權益作抵押，於18個月後到期(即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有意於發行日起持有該等承兌票據足18個月直至到期日。承兌票據之實際息率乃釐定為每年12.13厘。

8. 可供銷售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1,338,820美元(相當於約10,442,796港元)之價格出售其投資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後償票據而獲得溢利。溢利(包括增值及累計利息)相當於在約六個月內獲5.3%回報，大幅高於香港信譽良好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有抵押孖展貸款	35,200	38,7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678)	(8,695)
	<u>26,522</u>	<u>30,054</u>
融資業務：		
—貸款總額	9,235	8,6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086)	(7,207)
	<u>2,149</u>	<u>1,431</u>
總計	<u>28,671</u>	<u>31,485</u>

9. 應收貸款(續)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融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1,000港元)。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254	197
七至十二個月	188	698
一年以上	707	536
	<u>2,149</u>	<u>1,431</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06	13,2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89)	(1,843)
	<u>14,617</u>	<u>11,414</u>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258	3,477
— 一般貿易	10,359	7,937
	<u>14,617</u>	<u>11,414</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610	10,392
七至十二個月	1	1,009
一年以上	6	13
	<u>14,617</u>	<u>11,414</u>

於回顧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

11. 客戶信託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333,480	237,742
— 一般貿易	3,157	1,392
	<u>336,637</u>	<u>239,134</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330,747	226,911
七至十二個月	3,384	10,624
一年以上	2,506	1,599
	<u>336,637</u>	<u>239,13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共處理了約50億港元資金之交易，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擁有四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高級負責人員，謹慎執行監察經紀業務以充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擁有五名執業會計師，其中兩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董事會之內部監管系統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基於內部監管程序行之有效，本集團在過去幾年並無接獲投訴。建基於客戶對本集團內部監管及經營服務信任，此是客戶信託資金賬戶結餘上升之原因。因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相應之餘額被確認為應付款項計算。

12.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95	8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8	5
	<u>2,473</u>	<u>852</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尚未解決之呈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及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書。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被告人遞交確認書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聆訊。呈請之下一次聆訊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進行。根據呈請，除其他事項外，呈請人要求法院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形下，指令本公司向有關現任及前任董事展開法律程序。董事相信該案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未有重大影響。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認購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發行並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以後償基準擔保之永久資本證券，總代價為1,301,950美元(約相當於10,155,21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本集團相信，提升企業管治是持續錄得理想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以下概要比較載列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來，企業管治之主要改善部分。

	二零零四年前	於二零一零年
區分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而言，仍有改善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立，而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亦有清晰區分，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
會議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安排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此範疇仍有改善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包括日常董事會議程外，董事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會議議程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寄交董事。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重要事宜會於董事會討論，無個別董事或人士可影響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設立一套需董事批准事項之全面指引，仍有改善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超過1,000,000港元之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主要股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必須放棄表決。

二零零四年前

於二零一零年

注重遵守條例

- 透過反覆審閱新規則或條例，仍有改善空間。
- 本公司尋求法律意見之方式仍有改善空間，如向不同律師行尋求第二位意見。

- 就一項新條例為僱員安排座談會，並邀請有關主題豐富經驗講者出席座談會介紹條例內容。
- 本公司不止一次審閱新規則或條例。

- 注重嚴格遵守上市規例及條例。如有疑問，本公司將向不同律師行尋求第二位意見。

- 本集團已聘用下列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 禰氏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 Appleby

中國法律

- 君道律師事務所

制定標準工作流程

- 透過整理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仍有改善空間。
- 董事會嚴格遵守企業管治慣例，並已妥善編製企業管治手冊。

- 透過設立更詳細業務營運手冊，仍有改善空間。
- 為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謹慎執行標準工作流程。

- 已設立更詳細之營運手冊。

二零零四年前

於二零一零年

董事會中之獨立成分

- 由於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獨立元素仍有改善空間。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較上市規則之規定多一名。

透明度

- 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立獨立委員會，就有關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之法律訴訟以及長期暫停買賣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本公司之委員會未有少數股東代表。
- 增加獨立委員會之透明度，接納少數股東代表作為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

效率

- 董事會轄下僅有一個委員會。
- 為維持董事會效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

專業水平

- 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方式仍有改善空間。
- 經紀業務，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四名高級負責人員。
- 五名執業會計師，其中兩名為董事會成員。
- 多名經驗豐富之法律顧問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二零零四年前

於二零一零年

內部監控

-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仍有改善空間。
- 每年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之範圍有待進一步擴大。
- 二零零九年應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少數股東於會上隨意發表意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按投票股數方式作出。
- 自二零零四年暫停買賣起：
 - 已提出並執行多項股息及紅股發行建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息」一節；及
 - 本公司亦已為股東安排多項禮品換領計劃。

股東服務

- 可進一步加強股東服務。
- 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以加強本公司之股東服務。
-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 電話：(852)2959-7200
 - 傳真：(852)2310-4824
 - 電郵：shareholder@styland.com

除非執行主席先生因個人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0,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67,400,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之溢利為17,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800,000港元。本集團能持續錄得盈利乃基於企業管治的加強執行。

營運回顧

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多年來均面對市場之激烈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透過精簡業務流程及成本管理有效提升其競爭優勢，以增加邊際利潤。此外，憑藉日益增加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得以於回顧期間擴大一般貿易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貿易營業額錄得增幅，成功轉虧為盈。

經紀服務及融資： 作為一間信譽昭著之香港經紀行，本集團一向將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內部監控工作放於首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滿意內部監控制度。回顧期內，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繼續維持零投訴之驕人記錄。秉承本集團多年來之良好往績，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順利地處理約5,000,000,000港元之資金流量，涉及24,164宗交易。

本集團擁有四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高級負責人員，負責密切監察經紀業務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確保本集團之經紀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全靠客戶對集團既定措施之信賴，存放於在本集團交易賬戶之資金得到保障，客戶信託資金結餘維持於高水平，達328,500,000港元。為確保符合相關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有關一項新條例之座談會，並邀請對有關範疇有豐富知識之講者出席座談會介紹該條例之內容。

於回顧期內，基於市場集資活動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受聘參與多項集資活動，例如為客戶擔任配售新股份之代理或安排貸款融資。為善用財務穩健狀況之龐大客源，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市場集資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

物業發展及投資： 就物業投資而言，繼於二零零九年成功以可觀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後，本集團現正考慮重新發展另一項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呎之優質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公司之估值報告，按重建基準計算，此項貴重物業之價值可達82,000,000港元，較其現時賬面值超出25,000,000港元。為跟隨審慎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記錄該收益。本集團已委聘建築師就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投資於金融資產： 自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復蘇後，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續向好。受惠於金融市場資金充裕，加上投資氣氛良好，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買賣業務錄得佳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以1,338,820美元(相當於約10,442,796港元)之價格出售其投資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後償票據而獲得溢利。溢利(包括增值及累計利息)相當於在短短約六個月內獲5.3%回報，大幅高於香港信譽良好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

前景

美國繼於爆發全球金融海嘯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後，進一步提出多項量化寬鬆措施支持經濟復蘇。聯儲局亦宣佈維持利率不變。基於聯繫匯率制度，香港息率亦將於一段長時間內維持在極低水平。量化寬鬆政策加上低利率可刺激大眾投資，本集團之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無疑可從此等因素中獲益。

儘管美國及歐洲經濟因衰退而放緩，中國經濟正加速增長。此外，中央政府決意打造金融合作區域，以香港之金融系統為首，得到廣東及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之財務資源及服務支援。內地市場基礎強勁，已吸引一般投資者把握增長機遇。為於中國開拓有關投資商機，本集團現正於國內增設辦事處。

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時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創出新高。本集團亦將善用營運資金發展核心業務。董事相信，透過審慎之營運策略及有效減低業務風險之內部監控，本集團日後將續創佳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9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8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22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涉及一項估值為57,000,000港元之物業之按揭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租購款項約7,7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24,3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約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約57,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資本架構

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之經營表現仍然上升。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繼續獲得公眾人士和投資者支持及認可，彼等分別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達成有關條件之截止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涉及總認購價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作出，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支付，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有關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向客戶授出貸款，並視乎該等因素釐定向客戶收取之適當利率。一旦客戶未能償還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按金、孖展額或其他款項，則客戶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由於本集團依循審慎之信貸控制措施，壞賬撥備維持於低水平。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定值之負債數額不大，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管理外匯風險。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設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監察隊伍，彼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負責監控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會不斷作出審查及審核，使本集團之服務維持於滿意水平。

社會責任

關顧僱員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薪酬。

本集團進行檢討薪金調整，按集團業績，並按社會物價上升等因素，建議並執行向僱員平均加薪約10%之決定，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生效。本集團設有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盡力照顧員工和履行社會責任。

為提升僱員工作表現，集團不僅提供在職培訓，亦資助僱員持續進修。為鼓勵僱員參與資助計劃，本集團將提供指引，載列僱員申請資助之要求及方法。

職業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僱員健康乃重要資產，故關心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包括精神健康。集團提供舒適工作環境，以植物、書畫及藝術品調整美化辦公室。為減輕員工工作壓力，每月或每兩個月本集團為僱員組織聚會。為推廣員工家庭和諧，員工之家庭成員亦獲邀請出席集團於主要節日舉辦之聯歡會，小童將獲贈禮物或玩具。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及其家庭成員舉辦旅行團，員工費用全免，員工家庭成員半價。旅行團廣受員工及員工之家庭成員歡迎。透過該等員工聚會，本集團相信可提升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亦相信透過該等聚會，其僱員可於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令員工家庭成員瞭解及支持員工工作。

本集團支持政府呼籲透過減少碳排放保護環境，為履行社會責任及公眾利益，本集團於工作間繼續以減廢節能來推廣環保意識。為建立「綠色辦公室」概念，本集團採納中電提供建議，並將有關建議張貼於辦公室，教導僱員關注環保。

貢獻社會、企業責任

本集團繼續支持奧比斯襟章運動，向世界各地數以百萬計失明人士帶來曙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捐款，並且招募贊助商。於現時回顧期內參與活動之員工及贊助商總數較去年同期增加39%，本公司對此滿意。於現時回顧期內所籌得之善款總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40%。籌得之善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轉交奧比斯。

此外，本集團繼續發揮貢獻社會之精神，於發生災難需要援手時提供支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捐款支持中國青海之救援賑災工作。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及其家人亦以個人名義捐款，本公司亦特此感謝張先生及其家人慷慨解囊。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53	1,117
離職後福利	39	37
	<u>1,292</u>	<u>1,15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張志誠先生(「張先生」)支付顧問費	444	444
來自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58	7
來自張先生之佣金收入	325	25
來自陳志媚女士(「陳女士」)之佣金收入	—	1
來自楊純基先生(「楊先生」)之佣金收入	—	7

*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先生、楊女士及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女士之配偶及張浩宏先生之父親。楊女士、張浩宏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張先生、陳女士及楊先生於期內之證券交易額分別為約23,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3,000港元)、130,0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55,000港元)、無(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九年：2,54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張先生、陳女士及楊先生並無就證券買賣交易向本集團籌措貸款。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款項(附註i)	(4,764)	(364)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	(56,201)	(4,998)
應付陳女士之款項(附註i)	(7)	(11)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趙慶吉先生之款項(附註ii)	(100)	(79)
應付楊先生之款項(附註ii)	(40)	(40)
應付李漢成先生之款項(附註ii)	(50)	(50)
應付盧梓峯先生之款項(附註ii)	(40)	(39)

附註：

- (i)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張先生及陳女士為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隨時償還。該筆款項置於本集團之客戶信託資金賬戶內，並由負責人員監控。
- (ii) 該筆款項為應付未付之董事袍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項下現金股息或代息股份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項下紅利股份，務請本公司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